

海安市教育体育局

关于选派教师赴市外任教的通知

各完职中、局直各单位，各区（镇）教管办：

根据海安与云南宁蒗、广西东兰、江苏建湖三地教育交流合作协议书精神，拟选派部分初高中教师赴市外任教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拟选派对象及名额

高中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政治等学科教师；初中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政治、历史等学科教师。

赴各地各学段学科教师具体名额，根据海安与相关地区教育合作协议书要求确定。

二、赴外任教期限

云南宁蒗（三年）、广西东兰（一年）、江苏建湖（一年）。

三、选派条件

1. 政治思想表现好，师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；
2. 具有相应学段丰富的教学经验，能胜任所任教学科循环教学；
3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；
4. 年龄原则上为 30-50 周岁；
5. 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；
6. 身心健康。

四、有关待遇

选派教师赴外任教相关待遇，按照海安与云南宁蒗、广西

东兰、江苏建湖三地教育合作协议执行。

1. 赴云南宁蒗任教教师由宁蒗发放协议规定的补助及考核奖，不享受海安学校奖励性绩效和教职工考核奖。

2. 赴广西东兰、江苏建湖任教教师按月享受生活补助，生活补助从至东兰、建湖开展工作当月算起，至工作结束之月止。在海安发放的奖励性绩效为所在学校同学科教师平均额的70%，不享受海安学校教职工考核奖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，鼓励相应学科教师积极报名。报名由个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于2022年8月1日前到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1303室报名登记，报名时需提交《2022年海安教师赴市外任教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同时提供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

2. 市局根据教育合作需求，结合报名情况，统筹研究确定赴各地任教教师人选。具有援藏援疆援青援陕等地支教经历的人员优先选派。

3. 选派教师应自觉遵守派至学校规章制度。如有人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，由派至学校提出建议，经当地教育局审核同意，取消其赴外任教资格。

4. 未尽事宜以海安与各地教育交流合作协议为准。

附件：2022年海安教师赴市外任教申请表



附件

2022 年海安教师赴市外任教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工作时间		学历及专业		初高中教龄		健康状况	
学段学科				职称			
申请任教地区				是否服从统筹安排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	
家庭住址				联系电话			
配偶姓名				工作单位			
工作简历	工作单位			起止时间	任教年级学科		
所在单位意见	(盖章)			主管部门意见	(盖章)		
	2022 年 月 日				2022 年 月 日		

注：报名时提供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